

证券代码：871191

证券简称：ST 万芳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福建万芳园林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会议决议召集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合规。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无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31 日上午 10 时。

预计会期 1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191	ST 万芳	2020 年 7 月 24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9 年年度工作情况。

（二）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9 年年度工作情况。

（三）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根据 2019 年度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制了 2019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董事会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 206054 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 206030 号”《关于对福建万芳园林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所涉事项出专项说明。

（五）审议《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出具审核意见。

（六）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七）审议《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八）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考虑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状况，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九）审议《关于追认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但公司并未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续聘，现对此予以追认。

（十）审议《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弥补亏损金额为 25,168,986.09 元，占公司实收资本的比例为 82.24%，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 1/3，需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4）办理登记手续，可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7 月 31 日 9: 00-10: 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电话：0598-2265666 传真：0598-2265177 邮箱：
498135541@qq.com

(二) 会议费用：大会预期一天，参会股东住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万芳园林艺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福建万芳园林艺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福建万芳园林艺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